【附件四之三】										
萬能科技大學_113_學年度第1_學期學生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										
部別	日間部 [進修部	□一般生 □轉學生 □1	复學生 □延修生	學生行 動電話					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				
是否校外租屋:□否 □是										
申請	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								
□身心		□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正反面影本)或□鑑輔會證明文件正本(身心障礙學生)□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父、母親、學生及配偶)【記事欄位請勿省略】								
障礙	□重度、	身心障礙人子女及學生父母離異需勾選此項:								
人士	極重度	□父親/□母親姓名:								
子女		援之事實(如生活費、學)								
	□中度	明,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行	律責任,放棄申請	青資格並歸遠就學 「	學費用減免補助	边。				
□身心 障礙 學生	□輕度	【身障手册正面影本》	鮎貼處】	【身障手+	冊反面影本黏	貼處】				
□原住民學生		□户籍謄本(三個月內) 於	•		己事欄位請勿省					
□低收入戶學生		□就讀 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開立文件且 須有學生姓名)								
□中低收入戶學生		□就讀 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開立文件 且須有學生姓名)								
□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		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函,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。(查驗正本,繳交正 反面影本)□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父、母親及學生)。【記事欄位請勿省略】								
□軍公教法	遺族子女 滿軍公教遺	□全公費□因公 □半公費□因病 □意外(新生須另填申請書報部核准)								
□給Ψ期》 族子女		□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□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【記事欄位請勿省略】								
		□ エアア 箱 標本 (三 四 万 円) 【 記 事 欄 位 頭 の 省 略 】 服務 單 位 : 階級 職務 : □ 軍人身分證、軍 眷補 給證 (查 驗 正 本 ; 繳 交 影 本) □ 全 户 戶 籍 謄 本 (三 個 月 内)								
注意事項說明暨切結書										
一、各項學費減免金額依學雜費減免規定(標準)辦理,教育部規定: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										
就學減免之學生,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,僅能擇一辦理。										
•	二、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條文規定:「身									
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,於修業年限內,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										
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,得減免就學費用。」										
•	三、本人已充分詳閱上列應繳交證明文件之說明內容及背頁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無誤。									
本人願遵守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規定,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申請過相同年級(學期)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,以及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,並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其他相關補助。如申請資格 與減免辦法規定不符、繳交之相關證件有不實、偽造、變造或重覆申請之情事者,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並繳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。										
立切結書	人:家長	\$ \$	簽名 申請导	學生		簽名				
承辦人審		·	收件日期	華民國	年 月	日 日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政策」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 護照號碼、家庭、職業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,同時本校 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 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 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執行學雜費減免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 依教育部規定期間 內,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(台灣地區,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,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 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 否則將視 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